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超額住宅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10.04.29(110)新產精發字第 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加保新光產物超額住宅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於扣除主保險契約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保單首頁「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金額總額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於扣除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賠償責任後仍有其他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 1. 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 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
- 3. 新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